

哈密市伊吾县 2026 年水利信息化运行
维护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SJX（HM）2026-001-01

采购单位：伊吾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7 -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 27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哈密市伊吾县 2026 年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府采购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SJX（HM）-2026-001-01

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2026 年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1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9070.00 元

采购内容：机房网络、服务器、供电、空调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会商室设施的维护管理，水库及塘坝的网络及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管理，山洪灾害测站及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一级取水口监测站点的设备及平台维护管理，地表水渠系监测站点及平台的维护，水厂视频和监测数据维护，淖毛湖农业灌溉平台，水库对讲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中有查询时间）；

2.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5月06日至2026年5月13日，每日上午00:00时至14:00时，下午14:00时至23:59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开标时间：2026年5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

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伊吾县水利局

地 址：伊吾县

联 系 人：张昊

联系电话：15009020604

采购代理：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环球国际 18-7

采购代理联系人：戈奋飞、李婷

联系电话：1809792877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伊吾县水利局 地址：伊吾县 联系人：张昊 电话：1500902060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市环球国际 18-7 联系人：戈奋飞、李婷 电话：18097928770
1.2.3	项目名称	哈密市伊吾县 2026 年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1.2.4	服务期	1 年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1.2. 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p> <p>1.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中有查询时间）；</p> <p>2.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2.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3.3.4	最高限价 (或采购预算)	<p><u>1009070.00 元</u></p> <p>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按投标无效处理。</p>
3.5.1	磋商保证金	<p>缴纳方式：电汇、网银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金额（小写）：<u>20000.00 元</u></p> <p>金额（大写）：<u>贰万元整</u></p> <p>单位名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广北支行</p> <p>账 号：3011000509200128329</p> <p>1、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帐户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p>

		<p>给定的基本账户。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缴纳至招标代理公司账户。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磋商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注：打款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p>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_90_个日历日。
3.7.1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齐全，必须胶装）送达招标代理公司。</p>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企业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
3.8.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不再对价格进行比例扣除。）</p> <p>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3.8.2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3		1. 异常低价情形

	<p>异常低价办法竞争预防措施</p>	<p>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p> <p>（1）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有效报价的 50%；（3）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p> <p>2. 审查要求</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证明材料。</p> <p>3. 处理结果</p> <p>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p>
--	----------------------------	---

		<p>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8.4	信用记录使用规则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3、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按无效处理。</p>
5.1.1	磋商时间、地点等要求	<p>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磋商时间：<u>2026年5月18日10时00分</u>（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u>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u></p> <p>不见面开标默认时长：<u>30分钟</u></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默</p>

		认自动放弃；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需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友情提示：投标人编制标书的CA需与解密CA保持一致）。
5.2	磋商小组的组成	评审专家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相关专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为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其他要求	1、磋商轮数：两轮； 2、第二轮为最后报价，各投标供应商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有时间限制30分钟，请各投标人务必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如超时未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推荐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1家
6.1	成交结果公示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7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8	其他规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单位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2	<p>解释权：</p>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邀请、磋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负责解释。</p>
8.3	<p>1、供应商应依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p> <p>2、各供应商在网上及时查询本项目的澄清、修改和补充等内容，如未及时查询相关内容，造成后果自行承担。</p> <p>3、在磋商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4、关于磋商保证金的退还：</p> <p>（1）未中标（成交）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p> <p>（2）中标（成交）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办理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成交）人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说明：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应及时将拟定的采购合同电子版发送至采购人，并及时取得联系。</p> <p>5、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p>
备注	<p>如果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制作或无法导入及导出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进行咨询联系。</p> <p>联系人：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400-881-7190</p>

注：1. 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磋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项目概况

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凡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报价。

1.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但如果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均作无效报价处理。

1.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串通报价行为并作无效报价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2）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的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磋商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磋商答疑会、交纳或退还磋商保证金、开标的；

（3）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报价行为。

1.4 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评标方法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在主体信息库具体模块中对应项目中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出具了有效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后2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2份）及WORD和PDF电子版投标书各1份（1个U盘）交于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3.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3.2.4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2.5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加密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3.2.7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3.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2.9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3.2.10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3.3 报价要求

3.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3.3.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服务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3.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3.3.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3.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3.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条件提交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须在保证金备注栏中写明项目名称。对采用电子支付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退还时，按原路退回，收取时不再开具收据，退还时也不再要求提交收据。**

3.5.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3.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7.1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8.3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的上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销、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属于本须知 5.4.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五、磋商和评审

5.1 磋商仪式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2 除了存在以下情形的响应文件之外，磋商开始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报价。

- (1) 未按磋商邀请要求报名和获取磋商文件，并提交相关资料的；
- (2) 未按磋商须知第 5.1.1 项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并出席磋商仪式的；
- (3) 未按磋商须知第 4.1 项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或撤回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4.2、4.3 项规定的。

5.2 磋商小组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与澄清

5.3.1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4 磋商、最后报价

5.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以下两种情况和程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磋商机会。

(1) 第一种情况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剩余两家并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认为剩余两家供应商之间具有竞争性，仍然可以继续评标。

(2) 第二种情况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第三种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磋商轮数和最后报价的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5 综合评审

5.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对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5.5.3 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5.5.4 对漏（缺）报项的处理：磋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报的，以及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价格）或漏（缺）报的项目视同已含在总报价中，不予调整。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审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5.6 违法违规行为

5.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 （1）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7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7.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7.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

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7.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7.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7.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8 成交原则

5.8.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8.2 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综合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向高依次排序。

5.8.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9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

5.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0 重新评审

5.1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11 保密及串通行为

5.11.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11.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1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及合同授予

6.1 成交结果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该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6.2.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能履行合

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2.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以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4)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时间内。

7.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采购单位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7.4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5 采购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7.6 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 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单位章的书面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企业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截图中有查询时间）；			
	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为小微企业。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签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或印章；		
		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限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10</p> <p>备注：</p> <p>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10.00	
	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90分)	项目业绩（8分）	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水利类信息化运维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得4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0.00	
		技术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技术方案，针对系统运维、设备维护、数据管理、技术支撑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完整、技术路线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运维需求，每存在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内容，扣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方案（20分）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制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方案，需包含组织机构人员保障计划、项目各节点进度安排计划、质量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及风险管理措施四个方面内容：每有1个方面的内容能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需求、深入分析技术重难点、细化任务并形成完整		

			工作思路，符合采购需求的，得5分；本项满分20分，完全满足4个方面要求即可得满分；若某一方面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不适用项目实际、凭空编造、内容前后矛盾、逻辑错误、规范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该项扣1分。		
		服务能力 (15分)	<p>①本地化服务保障：在新疆本地设有固定运维服务站点、备品备件仓库，具备完善的本地服务体系，能全天候响应项目运维需求。</p> <p>②运维备品备件保障：针对本项目水利信息化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监测终端、监控设备等），建立完善的备品备件库，备件种类齐全、响应更换及时。</p> <p>③项目运维数字化管理方案：拥有专业的信息化运维管理系统，可实现运维工单、设备巡检、故障上报、数据统计全流程数字化管控，方案贴合本项目实际。满足以上3项内容得15分，缺少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采购需求 响应程度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服务要求内容的得10分。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每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p> <p>（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p>		
		故障处理及应急 方案(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中应急预案是否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及应急预案是否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是否完整准确。方案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5分，每存在一处描述不清或缺漏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12分)	<p>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①售后服务方式；②售后服务时间；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方案全部涵盖以上3项内容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缺少一项扣4分。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方案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失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少、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情况之一）。</p>		
	合计	100		100%	
<p>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p>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以_____(采购方式)对_____(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招标。经评定，_____(中标人)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中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技术成果的归属为甲乙双方共有。由此产生的收益的分成办法由双方协商。
2.5	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根据进度分次付款。
2.11.3	双方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2.18.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
2.19	合同份数：一式伍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哈密市伊吾县 2026 年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二次）

二、建设地点：伊吾县

三、建设期限：2026 年 3 月—2027 年 4 月

四、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机房网络、服务器、供电、空调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会商室设施的维护管理，水库及塘坝的网络及视频监控的日常维护管理，山洪灾害测站及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一级取水口监测站点的设备及平台维护管理，地表水渠系监测站点及平台的维护，水厂视频和监测数据维护，淖毛湖农业灌溉平台，水库对讲系统等，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 100.907 万元。全部为县财政资金。

六、工作进度计划：本工程工期为运行维护的一年。

合同签订后进行现场查勘，并提出勘察设计报告和需求分析。

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实际的、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信息化维护方案，经建设单位方审查通过后开工实施。

在甲方预定的施工期内，完成信息化设备的维护、维护规范建设、维护报告等工作。

一、项目概况

伊吾县水利信息化项目建设主要致力于完善县域内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以及农村安全饮水所需数据的获取及监控的手段，系统的建成有效的提高县域的水资源监管能力，形成和满足现阶段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管理需要的监测、计量、信息管理能力和水旱灾害防治能力。有效保障了整个信息化管理设施及系统的运行安全和监管手段。也为非工程措施项目提供了有效的数据保障。

伊吾县在水利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的各个阶段，随着建设进程和力度的不断进展和加大，在防汛减灾、水资源管理与调度、水政监管、水利设施更新改建、水生态与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等各方面不断的投入信息化建设，也对现有的信息化设施、设备、运行环境、软件运行平台及系统、监管手段等都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运行管理与维护要求。

伊吾县水利信息化项目运维主要致力于保障水利监测自动化设备所需数据的获取、加强监控的手段、全面提高县域的水利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满足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管理需要的监测、计量、信息管理能力和强化水资源管理监督考核提供技术支撑，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手段和支撑。同时全面保障我县区内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高效发挥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的作用。在已经取得的县级非工程措施项目建设成果的基础上，保障骨干监测站点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增强预警发布能力，扩大预警范围；为继续开展群测群防体系建设，不断提高防治区群众主动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项目背景

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完成了 4 大系统，包括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地表渠系监测系统、高效节水、农村安全饮水信息化系统，建设点位多达 624 处，项目资金投入量为 2600 多万。这些应用系统及硬件设备的投入使用，极大的推动了伊吾县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但随着水利局对信息化系统（硬件、软件、网络通讯…）的可用性要求日益提高，系统运行保障和维护管理就成为确保业务系统安全稳定可靠运行的最有力的手段。如此庞大的信息化系统，每年都需要运行和维护，加重了伊吾县水利局的日常工作，严重影响了工作效率。在当前有限的人力物力资源下，

为了保障和提高信息化系统的运行质量，水利局有必要将信息化运行维护工作进行外包，以解决当前信息化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有限的提供能力之间的矛盾，保证现有的水利信息化系统可以长久的发挥作用，更好的为水利工作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2、需求分析

伊吾县水利信息化运行维护管理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部分，分别是网络运行环境部分、总控中心系统运行环境部分、平台软件系统部分、外围监测站点、视频会商部分等。

2.1 网络运行环境部分：

主要包括运营商至伊吾县水利局信息化总控中心采集数据的 internet 互联网专线，市局到县局的水利专网线路、视频会商专线线路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同时，前期建设中还有从前山石门沟分中心、盐池阿腊通盖分中心、下马崖下马崖水库分中心、淖毛湖渠首分中心、峡沟水库分中心、四道白杨沟水库分中心至总控中心的内网互联专线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工作。

2.2 总控中心系统运行环境部分

总控中心系统运行环境主要是指在伊吾县水利局信息化机房及会商室内的网络及大屏运行环境、服务器设备、防火墙及路由器等网络设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杀毒软件、后备供电系统、机房空调及温度烟感和门禁系统、大屏显示系统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2.3 平台软件系统部分

平台软件系统部分涵盖伊吾县水利信息化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系统、山洪灾害管理平台系统、地表渠系统水位流量监测系统、农村供水、水库塘坝水位流量监测系统、水库塘坝视频监控系統、智能灌溉灌溉监测系统、一级取水口监测系统等。

2.4 外围监测站点部

此部分是运行维护管理日常基础工作内容，是确保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工作。伊吾县水利信息化建设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信息化工程有：

1、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项目：该工程从 2013 年至 2016 年建设的内容主要有伊吾县山洪灾害重点防治区建设自动监测雨量站 18 座，自动水位监测站 6 座、简易雨量站（简易雨量站由于乡镇的合并，多数设备已经遗失）、预警广播 15 个，图像站 4 处。视频站 2 处，分别为大白杨沟中桥和伊吾河爱心桥视频站。伊吾河峡沟水库下游生态测流站 1 座。

并配备主要设备实施，防御区人口 18108 人。通过监测站的建设获取山洪灾害信息，依靠建立的群防群测组织责任体系，及时发布预警预报，组织人员转移、避灾，有效防御山洪灾害，减少山洪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水库、塘坝

水位监测：科托沟塘坝、黑山头塘坝、阿腊通盖水库、柳树沟塘坝、下马崖水库、峡沟水库、库秋布拉克塘坝、墙墙沟水库、石门水库、塔拉布拉克塘坝、羊头沟塘坝等，共有：10 个出库流量监测，伊吾县范围所有水库塘坝安装了视频监控，此部分的实施，有效提高各水库塘坝的安全运行，有效改善了县域内水库塘坝监测不到位，水资源调配不均匀，利用率不高问题，提高了水利设施的安全、有效、科学的管理运行。

3、地表渠系流量监测：该项工程主要是在灌区渠道安装超声波水位计 52 套，分别在盐池镇 20 处、吐葫芦乡 9 处、苇子峡乡 5 处、淖毛湖镇 18 处。去年八月全县范围内在斗渠口又补充安装了 20 个超声波水位计。目前干、支、斗渠安装的计量设施总共有 73 个为合理科学配置水资源提供强有力的依据，发挥水资源的最大效率。

4、2016 年度实施淖毛湖 2 万亩自动化灌溉系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在每眼井的首部安装灌溉自动控制器 1 台，共 72 台，田间无线路由器 95 套，无线田间终端 1185 套，出地桩改造 1185 套。

5、农村供水系统，主要有前山农村供水系统，盐池农村供水系统，农村饮水巩固提升规划，以提高供水保障率、供水水质、强化管护为原则，充分发挥农村供水工程效益，综合采取改造、配套、升级、联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障率和水质达标率。切实维护好、巩固好已建工程成果，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强化水源保护和水质保障。

6、一级取水口监测系统，主要是对县内的一级取水口进行实时监测，取水监测计量系统主要针对取用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的“规模以上取水户”而开展，覆盖非农业取水口（工业、生活、服务）和规模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本系统对用水户取水量进行在线监测，并将取水信息、用水户信息按省级平台要求的上报格式及频率要求，及时、准确地上传至省级水资源监管平台，管理部门可实时掌握取水、用水动态，同时也为水资源税征收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2.5 水库视频监控及附属设备

水库视频监控及会商系统为水库调度和水库安全运行提供重要影像资料，水库视频监控主要有峡沟水库 25 套，下马崖水库 6 套，四道白杨沟水库 7 套，阿拉通盖水库 8 套，淖毛湖渠首 6 套，吐尔干渠首 6 套，石门沟水库 6 套。

2.6 水库视频对讲系统

由于水库坐落在远离居民区的山区，处于对水库运行以及人员安全考虑，新增水库视频对讲系统 4 套，在水利局机房安装对讲主机，接入水利专网，同时显示系统接入大屏管理系统。在四个水库峡沟水库、阿腊通盖水库、下马崖水库、四道白杨沟水库安装视频对讲终端，人员可以通过视频对讲终端每天汇报水库运行情况，人员的在职在岗情况，确保水库和人员的安全。

2.7 数据对接业务

数据对接主要涉及到各个水厂及水库的视频监控数据及水厂的监测数据，主要有盐池水厂的视频及用水数据，前山水厂的视频及用水数据，淖毛湖水厂的视频及用水数据，确保农村供水的安全性和数据合理性。

2.8 运维服务现状

历年来，伊吾县水利局对信息化建设项目高度重视，取得了很好的建设成果，在信息化发展的道路上发挥着必不可少的作用，同时，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均有重大体现。但由于建设时间较长，部分站点陆续出现了故障，影响了系统的正常运行。因此，建立一套完善的运维服务体系成为必要。水利信息化存在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水利信息化涉及的工程种类繁多、具有信息量大、标准化程度不一致，导致后期运行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无法及时更换，更换后配置文件参数设置存在差异性，导致数据不能正确传输。

2）、防汛管理体制不完善，由于乡镇的合并和部分村社的合并，导致以前的防汛机制错乱，缺乏合理的管理措施。

3）、水利信息化的采集设备和采集手段不同，导致后期运行过程中设备出现故障无法进行排

除，部分设备存在不上线和测量精准度不准确。设备在运行过程中没有配备专业的运行人员，导致部分设备寿命提前到来。

4)、水利信息化的管理和应用问题。目前尚未形成统一的水利信息化管理规范 and 制度，水利信息化的采集、管理和上报机制不完善，造成工程发生险情后，不能及时上报信息或上报的信息不能为上级管理部门提供客观的决策依据，影响抗洪。

5)、山洪灾害项目中的设备来自于不同的供应商，各个供应商设备之间没有明确相互通信的调用接口和形成统一的规则和机制。

以上这些问题是水利信息化存在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结合伊吾县水利局信息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或开放相关的调用接口，形成统一的设备交互协议，使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成为相互协调的有机体。

3、 工程量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基础设施环境运维保障				
1	网络环境				不包含通信费用
1.1	互联网业务运维	总控中心内互联网业务的日常维护与管理	项	1	
1.2	县局到市局的网络运维	总控中心水利专网业务及规格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市县三级畅通	项	1	
1.3	6处分中心网络运行保障	由总控中心至四道白杨沟，淖毛湖渠首，下马崖水库，峡沟水库，阿腊通盖水库，石门沟水库等6处分中心日常网络运行畅通。	项	6	
1.4	局中心日常办公系统运行保障	为县水利局提供日常办公网络环境，办公设备等的运行维护保障，确保 OA 业务系统日常稳定运行，更换电脑屏幕升降器	项	1	
1.5	自建光缆线路日常维护管理	负责水利信息化项目中共计 76 公里的光缆线路日常维护管理，负责将已损坏的部分恢复并保障线路畅通，定期巡线等	公里	76	
2	总中心运维				
2.1	主要网络设备日常运行维护	负责总控中心内所有网络设备的日常运行管理，包括设备配置，参数及操作过程，安全机制及网络安全等。	项	1	
2.2	服务器日常运行维护	负责总控中心的服务器的日常运行管理，负责服务器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等。	项	8	
2.3	供电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主供电线路及后备电源系统维护与更新	套	2	
2.4	大屏显示系统及音响系统日常维护	会议室大屏显示系统的日常运行管理，矩阵、显示处理器、通讯线路等的维护管理与日常运行优化，音响系统的线路、供电调音台的日常操作管理，音响等的维护与管理等工作。	项	1	

序号	运维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2.5	视频会商系统日常维护	确保视频会商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视频畅通，保障省市县三级连通，负责会商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与配置优化。	项	1	
2.6	等保一体机运维	等保设备的堡垒机，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EDR 系统的正常运行。	项	1	
2.7	等保一体机续费	等保一体机授权续费	项	1	
二	水利信息化业务系统维护管理				
1	水库视频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主要是针对县城内各水库已建完成的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日常保障性运行维护，确保各视频点正常运行			
1.1	峡沟水库	水库的视频及网络，电脑设备	套	25	
1.2	下马崖水库	水库视频及网络，电脑设备	套	6	
1.3	四道白杨沟水库	水库视频及网络，恢复门口视频	套	7	
1.4	阿腊通盖水库	包括恢复柳树沟、羊头沟、黑山头、科拓沟塘坝视频	套	9	
1.5	石门沟水库	石门沟水库及塔拉布拉克塘坝、墙墙沟塘坝的视频及网络	套	7	
1.6	淖毛湖渠首	渠首的视频及网络	套	6	
1.7	吐尔干渠首	渠首的视频及网络，以及13公里的光纤网络	套	6	
1.8	科拓沟渠首	科拓沟渠首视频维护，渠首水池安装	套	2	
2	山洪灾害预警系统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2.1	雨量站维护	雨量站的正常上报，雨量筒清理，雨量筒的率定	项	18	
2.2	雨量站卫星续费	下马崖、乌尊布拉克、代尔昆代水库	处	3	
2.3	水位站	水位站正常上线，零点率定，	项	5	
2.4	视频站	视频站的供电系统，以及水尺安装	项	2	
2.5	预警广播站	预警广播站的喇叭，预警广播站白名单	项	15	
2.6	生态测流站	生态测流站的供电系统，测流设备	项	1	
2.7	采集系统维护	包括雨量站，水位站，生态测流站，系统的维护及	项	1	

序号	运维内容	具体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升级			
3	淖毛湖智能灌溉系统	监控平台及平台服务器的维护	项	1	
4	水厂视频监控及监测数据维护				
4.1	淖毛湖水厂视频监控	淖毛湖水厂 15 路视频正常上传至县局	项	1	
4.2	盐池水厂视频监控	盐池水厂视频正常上传至县局,	项	1	
4.3	前山水厂视频监控	前山水厂视频正常上传至县局,	项	1	
4.4	淖毛湖水厂数据接入维护	淖毛湖水厂的监测数据上传至县局	项	1	
4.5	盐池水厂维护	盐池水厂的监测数据维护	项	1	
4.6	前山水厂维护	前山水厂的监测数据维护	项	1	
4.7	下马崖水厂视频接入	下马崖水厂视频接入县局, 需拉光缆从水库到水厂 2.8KM	项	1	
4.8	下马崖水厂数据接入维护	下马崖水厂的数据接入县局, 及水厂自动化供水维护	项	1	
4.9	吐葫芦水厂维护	吐葫芦水厂自动化供水维护	项	1	
5	地表水监测系统				
5.1	测站维护	建议把地表水的 RTU 统一替换, 接入新的平台, 统一管理	项	56	
5.2	地表水系统维护		项	1	
6	一级取水口				
6.1	一级取水口测站维护	取水口测站的 RTU、供电、雷达流量计硬件维护, 取水口流量率定	项	16	
6.2	一级取水口系统维护	系统数据的正常上报, 以及数据往市局推送	项	1	
7	水库对讲系统				
7.1	对讲系统主机	带显示屏, 并接入大屏系统	台	1	
7.2	峡沟水库对讲		台	1	
7.3	阿腊通盖水库对讲		台	1	
7.4	下马崖水库对讲		台	1	
7.5	四道白杨沟水库对讲		台	1	

4、项目目标

结合伊吾县水利信息化项目业务工作及信息化建设实际, 完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的建设, 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 “以流程为导向, 以服务为核心” 提高服务质量水平、转变服务理念、

拓宽服务范围、提高服务效率、提升用户服务满意度。确保水利信息化现场的设备运行正常，数据上报完整，为水利信息建设提供有力完善的数据保证，进一步推进水利改革，确保民生水利的安全运行。

1)、确保本次运维范围内所有硬件设备能够正常的采集数据，还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设备能够及时的把采集数据传输到采集平台。

2)、确保本次运维范围内系统的正常运行。山洪预警系统实现数据的采集以及预警系统整合，降雨量大于阈值时，能够及时发布报警信息。

3)、确保本次运维范围内核心业务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山洪预警的平台要根据降雨量及时发布报警信息，同时统计年降雨量月降雨量。一级取水口监测平台也要实现水量监测阈值，超过阈值也要做相应的报警，并实现报表统计。地表渠系监测平台监控渠系的水位值，同时设置阈值做相应的报警，并实现数据报表统计。农村安全饮水保障自动化监测设备的安全运行，在保障设备安全运行的同时，监测水质的安全。

4)、及时提供系统必要的升级。

5)、协助用户建立运维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各种故障的恢复流程及应急措施。建立运行维护仓库，并做好备品备件统计，确保备品备件率达到 100%，以便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有问题设备。

6)、提供特殊时段（如：春节、劳动节、国庆节、年终、系统停机维护、数据集中及用户认为必须的重要时段），以及产品安装和客户化、系统变更和迁移等的现场支持服务。运维项目部实行轮流倒班制度，确保在节假日及时提供保障服务。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响应

(一)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现象。如有重大违法记录，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提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由我公司全权负责，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我公司愿意接受法律法规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邮编： _____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代表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1、此处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后附企业基本账户信息）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表：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其他说明：（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你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我公司与你单位不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特此承诺，我单位对本次承诺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里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三、 报价响应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说明：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磋商申请

致：_____（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我方正式提交在政采云平台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同意如下：

1、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人民币，服务期：_____。

2、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将根据磋商文件与贵方签订书面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天（日历天）；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及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随本申请递交的磋商申请附录是本申请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8、与本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部分

1、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上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3、业绩为近三年业绩。（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